

#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

淮医保秘〔2020〕21号

## 关于印发淮北市城乡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 付费病种及医保支付标准（第一批）的通知

各县、区医疗保障局，各医保经办机构，各二级以上定点医疗机构：

根据安徽省医保局《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指导方案（试行）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37号）、《关于印发安徽省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病种及医保支付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皖医保发〔2019〕41号）和《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关于印发淮北市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淮医保秘〔2019〕24号）等精神，结合我市已执行的按病种付费工作实际，经广泛征求定点医疗机构意见，制定了《淮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病种及医保支付标准（第一批）的通知》，现印发给你们，并就相关问题提出以下意见，请一并贯彻执行。

一、本通知确定的第一批病种范围、医保支付标准和支付比例，适用范围为在我市辖区内二级及以上定点医疗机构住院的基本医保参保患者。今后，根据省相关要求和我市实际情况，可进

行动态调整。

二、城镇职工基本医保按病种付费适用范围、病种范围和支付比例暂按现行规定执行。其中，主要诊断/治疗方式与本通知相同的病种，但医保支付标准与本通知不一致的，按本通知执行。

三、所有按病种分组付费没有年度结算次数限制（有特殊规定者除外），按病种分组付费纳入年度封顶线计算范围。

四、属于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参保患者，补偿政策按照省、市健康脱贫综合医疗保障政策执行。

五、本通知自 2020 年 5 月 1 日起执行，执行时间以患者入院时间为准。在执行过程中，遇有重大问题应及时向市医保局报告。

附件：淮北市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按病种分组付费病种及医保支付标准（第一批）



---

淮北市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2020年3月31日印发

---